**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發布單位： 社會局

法規分類： 行政規則

法規體系： 社會類

發布日期： 106-06-07

法規生效日期： 106-06-07

法規內容：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權益保障事項，為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各款事項。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及受損協調之處理，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第四條身心障礙者於本市遭受權益受損事件時，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

前項申請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四）申請日期。

申請人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五條

申請程式不合前條規定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社會局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對協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社會局得視協調案件之類型，指派本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以下簡稱特別小組）辦理之。

特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到場接受諮詢。

前項協調會議，有當事人一方未到場時，應另定期日再行召開。

再召開之協調會議，仍有當事人一方未到場時，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九條

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作成協調紀錄，社會局應於十五日內，將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並於召開本小組會議時提報備查。

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協調事實、理由及結果。

第十條

申請人就本辦法協調案件或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協調申請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服本辦法協調結果者，得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協調。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106-06-07